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6--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6日15:00
至2017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066,7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204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2,611,0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1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455,6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852%。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4,027,7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

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高向阳律师、何灿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